



财政部颁发

《国营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本刊讯：为了加强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财政部根据《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的规定，颁发了《国营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全文如下：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成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称成本是指金融、保险企业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支付的各项利息、保险赔款和费用。

关于实施范围

第三条 下列实行独立核算的国营金融、保险企业，均执行成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

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分支行（含省级行）；

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三、其它银行和保险企业。

第四条 各类信托投资公司和金融、保险企业开办的租赁公司，可以比照本实施细则制定具体施行办法，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执行。

第五条 银行、保险公司所属全民所有制工商企业，如印钞厂、造币厂、印刷厂、造纸厂、金银饰品公司等，分别执行《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国营商业、外贸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第六条 农村和城市信用社等集体金融企业成本管理办法，由各专业银行总行参照成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

关于成本开支范围

第七条 金融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成本：

一、按规定的利率支付给单位、个人和国外同业的存款利息；借用的信贷资金和银行之间以及银行内部资金往来，按规定支付的利息（包括贴息）；

二、按规定支付的委托其它单位（包括银行）代办存款或其它金融业务的手续费；

三、按固定资产折旧条例的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政策行为采取改进措施，而企业经营又存在实际困难的，可酌情处理。

四、继续搞好单位自查工作，防止走过场。有的地区规定，凡是超过自查期限，而上级部门尚未派人进行重点检查的企业和单位，仍可继续进行自查，查出的违纪问题仍按自查处理。没有进行自查或自查不彻底的，都要认真补课，不留死角。如广州市、深圳市的财税部门，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发动群众在财税系统内部对财政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广州

市税务局三分局通过内查，追回漏税和能源交通基金65.96万元，已入库43.87万元。深圳市通过内查，纠正短征，补回税款12.27万元，查出漏征漏管户175户，追补税款42.32万元，清回欠税131.6万元。针对内查暴露的问题，广州市、深圳市财税部门及时整顿征管、改进作风、健全资料档案、加强发票管理，指定老专管员辅导新专管员，并制订了“税票每周一审、每月一清、入库核对”的票审制度。

（本刊通讯员）

四、固定资产修理费。包括营业用房、办公用房、汽车、电子设备及其它固定资产的大修理和中小修理。修理费实行计划管理，费用数额较大的可分次列入成本；

五、外汇和黄金买卖损失；

六、按规定经批准可列入成本的出纳短款和结算赔款；

七、在办理金融业务过程中直接发生的业务费，包括：

1、业务印刷费、业务宣传费、劳动保护用品费、业务人员旅差费、营业用房房租、营业用房水电费、营业用房取暖费、钞币运送费、邮电费、出纳费、电子机具运转费、律师费、诉讼费、咨询费、业务用品费、车船燃料费等。

2、低值易耗品摊销。低值易耗品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或单位价值在200元以下（不含200元）的家具用具。

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下（不含2000元）的保险柜和下列物品不论单位价值大小，使用年限长短，均作为低值易耗品：点钞机、铁皮柜、计算器、打捆机，以及经财政部同意列入成本的其它物品。

3、职工工资。包括业务部门实际支付给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临时职工、计划外用工以及个别企业用集体所有制招工指标招收人员的工资和各种工资性津贴。

4、职工福利费。按业务部门职工工资总额扣除各种奖金及落实政策补发工资和生活困难补助费后数额的11%提取。

5、工会经费。按业务部门职工工资总额扣除落实政策补发工资和生活困难补助费后数额的2%提取。

6、职工教育经费。在不超过业务部门职工工资总额的1.5%范围内掌握开支。

八、企业管理费，包括：

1、公杂费、差旅费、宣传费、会议费、办公用品费、外事费、水电费、车船燃料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房租费、邮电费、印刷费等。

2、低值易耗品摊销和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开支，参照本条第七款2至6项有关规定执行。

九、经财政部同意列入成本的其它费用。

第八条 保险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成本：

一、按照规定向投保户支付的赔款；

二、向代办保险业务单位支付的手续费；

三、对存入的分保准备金所支付的利息；

四、提存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五、在办理保险业务过程中直接发生的业务费，包括：

1、印刷费、查勘费、诉讼费、律师费、邮电费、营业用房取暖费、营业用房房租、营业用房水电费、劳保用品费、业务人员旅差费、咨询费、业务用品费、车船燃料费、电子机具运转费，以及业务宣传费、防灾费等。业务宣传费、防灾费在核定的比例内按实际支出列支。

2、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七款2至6项所列费用。

六、企业管理费，包括：

1、公杂费、差旅费、宣传费、会议费、办公用品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房租、外事费、水电费、车船燃料费、邮电费、印刷费等。

2、低值易耗品摊销和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开支，参照第七条第七款2至6项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款所列费用。

第九条 金融、保险企业下列开支不能列入成本：

一、应在基本建设资金、各项专用基金和专项拨款中开支的费用；

二、应由营业外支出的离休、退休、退职费及长期病假人员工资和丧葬抚恤费；

三、应在工会经费或职工福利基金中开支的工会干部和幼儿园、托儿所工作人员及医护人员的工资；

- 四、超出国家规定开支标准部分的各项费用支出；
- 五、本企业基本建设借款的利息支出；
- 六、购买国库券支出和上交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 七、应在企业利润留成中开支的各项奖金；
- 八、应在企业利润留成中支付的各项违约金和违反规定支付的罚款等；
- 九、营业税和各项税款的附加；
- 十、企业对各种公益事业和社会活动的赞助金；
- 十一、与企业经营活动无关的其它费用。

第十条 企业对没有国家法律规定，又没有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明文规定批准收取的各种款项，有权拒绝支付。

关于成本核算

第十一条 金融、保险企业的成本，原则上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核算，将本期实际发生额列入本期成本，但下列各项费用开支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核算：

- 一、按规定预提的应付未付定期储蓄存款利息支出（预提办法另定）；
- 二、按规定待摊的固定资产大宗修理费和低值易耗品；
- 三、按规定比例提取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

第十二条 金融保险企业一次支付、分期摊销的费用，摊销期一般不超过四个季度。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摊销的，经财政部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两个季度。

第十三条 金融、保险企业的预提待摊费用，只限于本实施细则规定的项目和经财政部同意的其它项目。任何企业不得假借预提或待摊费用的名义虚增或虚减成本。

第十四条 成本核算项目。

金融企业为：利息（贴息）支出、手续费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固定资产修理费、外汇和黄金买卖损失，出纳短款和结算赔款、业务费、企业管理费、其它。

保险企业为：赔款支出、手续费支出、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固定资产修理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业务费、企业管理费、其它。

第十五条 企业的低值易耗品一般在领用和报废时各摊入成本50%；价值较大的可分期摊入成本；单位价值在十元以下的，可在领用时一次列入成本。

第十六条 金融、保险企业按季、年计算成本，要严格划清以下界限：

- 一、划清本期成本与下期成本的界限。各期的成本，不得提前或延后列支；
- 二、划清成本与营业外支出的界限。不属于成本开支范围的，不得列入成本；应在成本中开支的费用，也不得列入营业外支出；

三、划清固定资产修理与固定资产购置、基本建设的界限。固定资产购置和基本建设支出，应在有关专用基金和拨款中列支。

第十七条 成本核算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准确、如实反映经营过程中的各项支出。有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帐册、成本汇总和分配表，统计资料，必须按国家规定格式和内容真实记载，填写和汇总，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八条 年度终了前，企业必须认真进行财产、物资盘点和清查工作，弄清家底。

关于成本计划和管理

第十九条 金融、保险企业必须编制成本计划和企业管理费用明细计划，按计划进行控制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完成。

第二十条 成本计划是企业财务收支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成本降低率和综合费用降低率进行考核。企业管理费用明细计划是成本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一，根据财政部审批下达的专项指标进行考核。

第二十一条 成本计划和企业管理费用明细计划的编制方法和程序：

一、各总行、总公司于年度开始前编制成本计划和企业管理费用明细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报财政部核定。成本计划应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金融、保险企业的工作任务，按照既保证业务发展的合理需要，又节约费用开支

的原则进行编制。

企业管理费明细计划根据企业管理人员的定编人数和开支标准，以及国家关于压缩行政经费开支的精神进行编制。

二、各总行、总公司根据财政部核定的成本降低率和综合费用降低率逐级下达成本计划和企业管理费明细计划指标。

三、基层企业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成本计划和企业管理费用明细计划指标，编制年度执行计划，掌握开支。遇有特殊情况，需要追加时，逐级上报财政部核批。

四、成本计划的成本开支内容和项目，按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编制。

五、企业管理费明细计划的费用内容，按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款、第八条第六款的规定编制。

第二十二条 金融、保险企业成本计划考核方法规定如下：

对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的考核，主要是检查成本降低率和综合费用降低率。

一、成本率和综合费用率计算公式为：

$$\text{成本率} = \frac{\text{总成本}}{\text{各项业务收入(保险费收入)}} \times 100\%$$

$$\text{综合费用率} = \frac{\text{业务费} + \text{企业管理费} + \text{固定资产修理费} + \text{手续费支出}}{\text{各项业务收入(保险费收入)}} \times 100\%$$

二、成本降低率和综合费用降低率计算公式为：

成本（综合费用）降低率 = $\frac{\text{基期成本（综合费用）率} - \text{报告期成本（综合费用）率}}{\text{基期成本（综合费用）率}} \times 100\%$

第二十三条 金融、保险企业要建立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理、盘点，保证帐卡相符、帐帐相符、帐实相符。

第二十四条 企业领导（行长、经理）对成本计划和企业管理费明细计划的管理职责主要是：领导计划编制，组织计划实施，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总会计师（总经济师）负责全面的经济核算工作，协助企业领导（行长、经理）组织领导成本和企业行政管理费的工作，审查成本计划和企业管理费明细计划，审核重要项目的开支，并对执行情况负责。

第二十五条 企业财务、会计部门对成本的管理职责是：

一、具体负责成本计划和企业管理费明细计划的编制汇总和执行，分解、落实上级核定的计划指标；

二、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成本计划和企业管理费明细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分析；

三、制定企业内部成本管理的具体办法；

四、进行成本核算和分析；

五、报告成本计划和企业管理费明细计划执行结果，分析降低或超支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及时向企业领导（行长、经理）、主管部门和财政、税务机关反映情况。

第二十六条 企业财会人员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有关各项规定。对超过成本开支范围、标准和定额的支出，要履行职权，及时制止、纠正，并向企业领导（行长、经理）反映，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可越级反映。

第二十七条 金融、保险企业各业务、行政部门对成本的管理职责是：

一、业务部门要按照计划合理使用资金，支持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加速资金周转，防止呆帐损失；

二、劳动工资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管理工资和奖金的发放；

三、行政管理部门要管好用好企业管理费，节约支出。

关于监督和制裁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专业银行总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负责对本系统企业的成本管理。

一、对企业的成本管理进行经常性的检查，促进改善经营管理，努力降低成本；

二、检查企业对成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执行情况；

三、按期汇审所属企业的成本报表和企业管理费报表，提出审核意见；

四、对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检查、纠正；

第二十九条 审计、财政、税务机关根据各自的职权范围，对金融、保险企业的成本管理进行下列监督、检查：

- 一、监督成本条例、本实施细则及其它各项成本制度的执行；
- 二、对违反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 三、检查成本管理的其它有关问题。

第三十条 各级金融、保险企业都应接受中央财政派驻机构和当地审计、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犯有成本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企业，除按照财务、税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对企业及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还要按成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成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犯有成本条例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八条所列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或行使总会计师（总经济师）职权的企业领导人以及财会人员，对明知是违法行为，却不抵制、不揭发的应与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同时受到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成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但没有发生成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所列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由企业主管部门、财政机关给予批评，并限期改正。

第三十五条 对坚持国家政策、维护成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揭发和检举违法行为的人员，由政府或财政机关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表扬或适当的奖励。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随同成本条例实施，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成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相抵触的一律废止。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专业银行总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可以根据成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结合本系统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开始试行。

对《国营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的几点说明

财政部商贸司

过去，金融、保险部门一直是作为行政事业单位进行管理的。近几年来，金融保险企业逐步实行企业化管理后，由于有些制度不够完善，某些内容已与当前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为了加强金融、保险企业的成本管理，财政部根据《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金融、保险企业的特点，制定了《国营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细则》在原金融、保险企业财会制度和有关财经法规的基础上，主要作了以下变动：

一、修订了成本开支范围，调整了成本项目

首先，打破了原银行、保险公司成本支出的格局，将成本项目基本分为：各项利息、保险赔款、业务费、管理费和其他支出。同时根据成本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将原来非营业支出中的离休、退休、退职费、丧葬抚恤费、病休人员工资，改列为营业外支出，不列在成本中开支。这样，金融、保险企业的成本开支就有了一个比较明确的概念。

其次，为了在成本开支范围上同工业、商业、外贸等企业的口径相一致，《细则》中增加了固定资产修理费项目，取消了原在利润留成中开支的房屋修缮费项目。

另外，《细则》参考了各专业银行有关财务规定，将原金融、保险企业的各项费用开支，划分为业务费和企